保定市满城区供销合作社

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**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根据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冀财监〔2023〕1号）要求，对于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我单位高度重视，成立专项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１．资金情况：

2022年本部门管理的预算项目2个，涉及资金87万元。

２．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：

本部门主要采取自行监控模式，按照预算绩效运行的管理制度要求和有关规定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，完善项目支出责任制度，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、均衡性和有效性；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、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；当项目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，及时报告，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

３．绩效自评工作情况：

本部门1-12月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100%的项目有2个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1.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。1-12月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100%的项目有2个，自评得分93.85分。

具体完成情况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名称 | 项目名称 | 资金数额（万元） | 12月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（%） | 自评得分 |
| **满城区供销合作社** | 盐政划转工作经费 | 82 | 99.98 | 93.85 |
| **满城区供销合作社** | 供销社改善办公条件经费 | 5 | 100 | 93.85 |

2. 偏差原因分析：1-12月份存在项目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情况原因：因资金拨付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不协调，导致个别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支出进度慢的现象。

3. 绩效自评过程中采取的整改措施。

整改措施：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，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项目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从全年落实项目情况分析，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相对较为合理，但由于具体实施情况不同，致使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按年初设定完成。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全面总结绩效目标缺乏明确的评价依据和评分标准，在下年度还需在绩效目标设定时进行完善，不断细化绩效目标的可见性和可行性。

**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1.加强绩效目标日常监控工作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，对所负责项目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控，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、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，对于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，提出下一步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；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，结合原因分析，提出整改措施；对于预计年底无法实现的项目，提出调整意见；对于执行中出现重大问题的，提出绩效问责处理意见。

2.积极配合上级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工作。对项目绩效进行的绩效跟踪管理，进行数据收集、整理工作，撰写监控报告，按要求上报，及时反应监控中的有关问题，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、协调和联系，密切配合，共同促进该项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顺利开展。

保定市满城区供销合作社

2023年11月21日